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9,964,7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9,964,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8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8,245	99.9449	126,516	0.05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8,245	99.9449	126,516	0.05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8,245	99.9449	126,516	0.055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8,245	99.9449	126,516	0.055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8,245	99.9449	126,516	0.055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2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8,245	99.9449	126,516	0.055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58,145	99.9536	106,616	0.046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8,245	99.9449	126,516	0.055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8,245	99.9449	126,516	0.055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8,245	99.9449	126,516	0.055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8,245	99.9449	126,516	0.055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9,35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69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04,045	98.4572	106,616	1.542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900	76.5567	6,400	23.443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783,145	98.5440	100,216	1.456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046,945	99.1894	106,616	0.8106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3,027,045	99.0381	126,516	0.9619	0	0.0000
1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3,027,045	99.0381	126,516	0.9619	0	0.0000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027,045	99.0381	126,516	0.961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7、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浩、蔡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宗卫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工作安排调整,免去钱卫芳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宗卫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宗卫忠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宗卫忠先生为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6日

附件:

宗卫忠先生: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991年6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苏州市乡镇工业局财务处;1996年11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城东办事处信贷员、信贷科长,中信实业银行苏州园区支行行助;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苏AB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3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光大银行苏州观前、金阊、常熟支行行长;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广发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分管风险审批、零售业务、计财;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苏州瑞鹏信息技术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至0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3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副总经理刘斌先生,财务总监宗卫忠先生,独立董事董一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至0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5789892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1.96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04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02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02月10日至2021年0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0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01月0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向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	14.00	28%
龚小玲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8.00	40%
刘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	5.60	28%
钱卫芳	中国	财务总监	18	5.04	28%
师东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8	7.20	4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刘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2.40	40%
孙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68	28%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62人)			242	88.04	36%
合计			380	131.96	3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04月20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1.96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84,333,400	1,319,600	485,653,0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84,333,400股增加至485,653,0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04月2日出具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8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04月2日,公司实际已收到6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0,097,508元,其中,新增股本1,319,600元,转入资本公积18,777,908元。因此,本期实际向69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1,319,600股。

2022年04月1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067,568.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85,653,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9,6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1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1,617,066股、26,514,556股(合计持有68,131,62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6.6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 2 LIMITED(以下简称"HJ CAPITAL")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421,070股、11,273,384股(合计持有56,69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3%、2.8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0,05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横琴君联致康已于2022年3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LOYAL CLASS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沛禧及HJ CAPITAL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上海沛禧已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HJ CAPITAL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上海沛禧及HJCAPITAL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131,622	16.99%	IPO前取得:68,131,622股
上海沛禧、HJ CAPITA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94,454	14.14%	IPO前取得:56,694,4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68,131,622	16.99%	横琴君联致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LOYAL CLASS 40.29%的股权且为LOYAL CLASS 的最终实际管理人。
	合计	68,131,622	16.99%	—
第二组	上海沛禧、HJ CAPITAL	56,694,454	14.14%	上海沛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J CAPITAL唯一股东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的管理人股东Helix Capital Partners 同受华兴资本(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
	合计	56,694,454	14.1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不超过:20,050,000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30,000股;	2022/5/12~2022/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沛禧、HJ CAPITAL	不超过:24,06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40,000股;	2022/5/12~2022/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述计划减持的股东在IPO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商标注册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微电子")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方便安装的固态硬盘

1、发明人:张进国;贺义;刘洪荣;梁海波

2、专利号:ZL 2021 2 0395601.2

3、专利申请日:2021年2月23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2年1月1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子元器件存储器加固结构

1、发明人:张进国;刘洪荣;闵刚;梁海波

2、专利号:ZL 2021 2 0407216.5

3、专利申请日:2021年2月25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2年1月2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已于2022年4月更名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大为微电子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	第55122332号	国际分类:9	计算机存储装置;半导体存储器;电子存储器;数据处理设备用存储器;存储器扩容模块;计算机网络附加存储(NAS)硬件;手机;智能手机;制动液检测器;速度指示器(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2	@	第55664900号	国际分类:7	交流伺服电动机;发电机;汽车发动机缸体;发动机汽缸;发电机刷;马达和引擎启动器;燃料电池发电机;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3	@	第59293724号	国际分类:42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软件即服务SaaS;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安全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截止)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注:以上第3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已于2022年4月更名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香港")的通知,大为香港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已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换发的《商业登记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M 21 UNIT A11/F TIN WUI IND BLDG NO.3 HING WONG ST TUEN MUN NT HONG KONG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变更后的《商业登记证》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WEI INNOV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3、注册资本:10,000港币

4、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技术的销售、贸易、进出口业务

5、商业登记证号码:72774536-000-03-22-8

除上述变更外,大为香港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12%,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3月10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安庆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在建设银行安庆支行办理人民币4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上市公司	安徽丰元	40,000	0	40,000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9月30日,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尚无财务数据。

10、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5、担保额度:肆亿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9,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12%;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23,800,000股	1.14%	0.45%	2021/3/11	2022/4/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秦英林	是	15,500,000股	0.74%	0.29%	2021/9/16	2022/4/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1、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17,000,000股变更为23,800,000股。

2、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2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5,322,081,128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20%	225,710,000	186,410,000	8.94%	3.50%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2.87%	147,889,400	147,889,400	21.60%	2.78%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1%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28%	373,599,400	334,299,400	11.79%	6.28%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相荣、王壮利、陈林富:

近期,我局在监管中发现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且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副董事长王壮利、财务总监陈林富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相荣、王壮利、陈林富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收入3,900万元到4,300万元,同比增加55.85%到71.83%。

●受益于国家煤矿智能化政策的推进,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和营销体系的完善,公司2021年度新签订单3.91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141.36%。2021年度新签订单的快速增长为2022年一季度以及全年业绩打下良好基础,公司对全年业务增长充满信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收入3,900万元到4,300万元,同比增加55.85%到7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万元到920万元,同比增加184.61%到215.47%。

2、预计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万元到938万元,同比增加387.55%到439.30%。

注: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一季度实现收入2,502.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9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一季度公司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方面:

1、随着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公司在国家示范矿的应用效果及行业积累的口碑效应逐渐释放,智能综合管控平台产品线收入获得快速增长;

2、受益于国家煤矿智能化政策的推进,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和营销体系的完善,公司2021年度新签订单3.91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141.36%。2021年度新签订单的快速增长为2022年一季度以及全年业绩打下良好基础,公司对全年业务增长充满信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发的关于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业经济")诉广州浪奇之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初58号之二],广州中院裁定驳回原告广州工业经济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广州工业经济向广州中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次买卖合同纠纷的起因如下:

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原、被告签订了一系列的化工原材料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货物的名称、规则、单价、数量、金额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要求和指令进行供货,截止起诉之日,原告供货总量为732,498吨,供货总金额为人民币380,236,843.4元。但被告经常拖延付款,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42,956,710.34元,尚欠货款人民币237,280,133.06元。

原告认为:被告不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了违约,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本诉讼。

3、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237,280,133.06元及违约金16,004,931.37元(违约金以每笔拖欠货款为基数,从每笔货款到期之日起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被告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6,004,931.37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广州中院经审查认为,案件纠纷涉嫌经济犯罪,应予以驳回起诉,广州工业经济可在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再循法律途径解决,遂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重整期间,原告作为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在重整计划中将其作为暂缓债权预留了偿债资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初58号之二]。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